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87,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426,2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修华、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俊玉、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刘玉江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派发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应缴的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6710522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9,979,7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094,119.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以及公司股东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JUN JI、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页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341053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4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30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如"芯能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能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芯能转债"的收盘价格大幅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芯能转债"持有人特别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芯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芯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芯能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芯能转债"第三年(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的票面利率1.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35天(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6月17日),利息为100×1.0%×235/365=0.6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芯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芯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9",转债简称为"芯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6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芯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6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芯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芯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芯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芯能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能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芯能转债"的收盘价格大幅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芯能转债"持有人特别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7393016

电子邮箱:xnkj@sunorensolar.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施带路23号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7.72万元,业绩亏损;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737.7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7.72万元,业绩亏损;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737.7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2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090,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7%;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后,明再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1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25%,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的通知,获悉明再远先生将其持有的36,0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并将其质押给银河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明再远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36,0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银河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明再远	是	19,05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1日	银河证券	10.94	4.49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17,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银河证券	9.77	4.01	
合计		36,050,000	-	-	-	-	-	20.71	8.50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明再远
本次解质股份	2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7%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174,090,367
持股比例	41.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6,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5%

如明再远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明再远	174,090,367	41.07	47,100,000	56,150,000	32.25	13.25	0	0	0	0
合计	174,090,367	41.07	47,100,000	56,150,000	32.25	13.25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8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6.61%,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6月23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880,000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朝阳	是	2,688.00	否	否	2026.6.23	2027.6.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1%	6.77%	偿还前期股份质押融资负债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8月21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64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交易日为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6日,朱朝阳先生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0,000股进行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8日,朱朝阳先生完成4,060,000股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6年7月21日。至此,朱朝阳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28,6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4-079、2025-060)。

2026年6月24日,朱朝阳先生完成上述28,660,000股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朱朝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6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2%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10,103.2795
持股比例	2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8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25.44%	2,866.00	2,688.00	26.61%	6.77%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数智物流设备项目
投资金额(亿元)	4.78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投资进展情况	取得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特别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力")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数智物流设备项目一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在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78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通过自有资金、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该项目主要从事数智物流设备、航空地勤无人驾驶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建设智慧物流系统集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和总装车间及测试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中力已经取得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号:苏(2026)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91298号

1、权利人: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靖江市联泰路西侧

4、不动产单元号:321282403229GB00613W00000000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宗地面积:43,747平方米

9、使用期限:至2076年6月14日止

(二)不动产权证号:苏(2026)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91300号

1、权利人: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靖江市联泰路东侧

4、不动产单元号:321282403229GB00612W00000000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宗地面积:37,185平方米

9、使用期限:至2076年6月14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是公司数智物流设备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间接融资等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5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08%。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2026年6月23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6,000,000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振滔
本次解质股份(股)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8%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60,556,717
持股比例	1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同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振滔	否	3,600	否	否	2026年6月23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天津****公司	59.45%	8.9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711.01	7,711.01	69.36	19.23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6,000	6,000	99.06	14.96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3,711.01	13,711.01	79.84	34.19	0	0	0	1,350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740,100股,占奥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30.35%,占公司总股本的8.41%,对应融资余额为壹亿零贰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